

臺中市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評議書

府授教秘字第 1090308520 號

申 訴 人：○○○

出生年月日：民國○年○月○日

身分證字號：○○○

服務單位及職稱：○○○

專任教師

通訊住址：○○○

原 措 施 學 校：○○○

申訴人不服原措施學校 108 年 4 月 2 日○○第○○○號申誠處分，提起申訴，本會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申訴有理由。

原措施不予維持，原措施學校應依本評議書意旨，於 2 個月內另為適法之處分。

**事 實**

**一、申訴人之申訴意旨略以：**

- (一)申訴人於 105、106 學年度擔任學務處訓育組長，為學校國樂社二胡樂器之保管人。學期中，學生不慎用壞二胡 1 把，申訴人請學生負責賠償二胡。106 學年末，因學校改建工程，原先樂器室無法使用，社團所有樂器用品皆搬至美術教室擺放，所有物品便混雜放置一起。
- (二)107 學年度，8 月新任訓育組長交接，發現二胡少了 1 把，因暑假期間，無法詢問搬運的學生，於是申訴人與學務處商量，等開學再找學生詢問，同時將其他物品先行移交且清點完畢。開學後申訴人詢問幫忙搬運的學生，但沒有結果。申訴人後來利用課餘時間，在樂器室、美術教室、社團教室尋找多次，最後找到遺失二胡，並交給學務處。
- (三)但總務處告知二胡必需是同品牌、同款式、同顏色才可以，而原先學生所購買還回來的品牌顏色不同，故先向學務主任報備，請

准予再多給些時間找尋及訂購，後於 107 學期末將自行購買二胡再次交給學務處。自申訴人卸任組長後，學校的國樂社便沒有開課，所以並沒影響學校任何課務進行及學生權益。

(四)申訴人為任課老師及兼任組長，並非專職行政人員，在教學及行政上皆盡心盡力，若有不足之處，皆非怠惰和故意，也非常努力在學習。保管器材交接雖有延遲，但都努力處理，沒讓學校有所損失。

(五)希望獲得之具體補救：

撤銷申誡處分。

## 二、原措施學校說明意旨略以：

(一)申訴人 105、106 學年度擔任訓育組長，107 年 7 月訓育組交接時，發現 1 把二胡被學生遺失，並未尋獲。107 年 9 月，申訴人繳回遺失的二胡，二胡的總數量正確。

(二)後總務處於 107 年 11 月學期中盤點財產時，發現二胡與其他二胡外型略微不同，且側邊鼓皮有膠帶補貼痕跡，申訴人稱當時並未注意到學生繳回時二胡的狀況，申訴人後於 108 年 1 月自掏腰包購買二胡樂器補正。

(三)查，申訴人交接保管物品，已超過交接期限 1 個月，且事務組長明確告知申訴人應限期補正，申訴人有移交不清或逾期未移交等情事。學校於 108 年 2 月 21 日召開 107 學年度第 3 次教師成考核委員會，決議不議處。但因該次會議中，學務主任承諾會處理此事，同時又身兼考核會委員，亦是訓育組組長上司，是否有迴避事由？故總務處 108 年 3 月 26 日簽請續處，學校於 108 年 3 月 28 日，召開 107 學年度第 4-1 次教師成績考核委員會，以申訴人因 106 學年度擔任訓育組長期間未善盡財產交接責任違反有關教育法令規定，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6 款第 9 目「其他法規或學校章則辦理有關教育工作不力，有具體事實」，核予申誡一次處分。

## 理 由

一、按「申訴有理由者，申評會應為有理由之評議決定；其有補救措

施者，並應於評議書主文中載明。」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第 30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

二、原措施學校已於 108 年 2 月 21 日召開 107 學年度第 3 次教師成績考核委員會，決議「不贊成議處」。之後原措施學校卻以考核委員即學務主任於會議中承諾會處理此事，有迴避之疑慮及相關人員責任未釐清等情事，於 108 年 3 月 28 日，再次召開 107 學年度第 4-1 次教師成績考核委員會，決議予申訴人申誡 1 次處分。然查，學務主任參與 108 年 2 月 21 日考核會議，並非行政程法第 32 條所規定應迴避之情形。再者，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 14 條「考核會完成初核，應報請校長覆核，校長對初核結果有不同意見時，應敘明理由交回復議，對復議結果仍不同意時，得變更之。校長為前項變更時，應於考核案內註明事實及理由。」，如需變更會議決議者，仍應依一定程序辦理。且參卷附 108 年 3 月 28 日考核會議記錄中，也未見原措施學校再就考核委員是否有得迴避事由或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任務有偏頗之虞之事項再為討論，故原措施學校逕為另一成績考核，其程序難謂洽當。

三、申訴人及原措施學校之其他主張及舉證，核與本件申訴之結果並不影響，爰不逐一論述，併此敘明。

四、據上論結，申訴人之申訴有理由，爰依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第 30 條決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 ○ ○ 年 ○ ○ 月 ○ ○ 日  
主席

如不服本評議書議決，得於本評議書送達次日起三十日內向「教育部中央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再申訴。